

#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

琼环测协〔2021〕2号

##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关于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 的报告

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我协会在省厅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协会全体工作人员及各会员单位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报上，请审阅。

附件：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1月28日

## 附件

#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 一、2020 年工作总结

2020 年，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决策部署，在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协会全体工作人员及各会员单位共同努力下，协会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成功举办第一届协会会员大会，召开了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成立大会

2020 年 6 月，在省民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大力支持及各会员单位积极配合下，协会成功举办了第一届协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以及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正式成立了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为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行业规范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加强协会工作制度和队伍建设，规范协会管理制度

协会制定并发布协会人员、财务、文件等内部各项管理工作制度，设立综合部、技术管理部、机动车监测管理部、

事业规划部、监督部、检测服务管理部等 6 个协会内部机构，招聘了具有监测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六个部门负责人，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了协会管理工作。

### （三）组织制定行业社会化服务收费指导价格，促进行业有序竞争

为防止监测行业恶性竞争，加强行业自律，协会积极努力探索拟定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指导价格，在组织行业技术专家对社会化服务指导价格充分讨论和研究基础上，多次征求会员单位意见后，完成编制《海南省环境监测行业社会化服务收费价格表（初稿）》，并通过了第一届理事会表决。

### （四）大力开展监测人员技术培训和能力考核，提高监测人员业务水平

协会组织举办了 4 期监测技术培训班，培训监测技术人员达 400 人次左右，培训内容包括大气监测采样、土壤和地下水采样、仪器分析、机动车监测等。组织 19 家监测机构开展一期实验室土壤重金属能力验证考核，促进监测人员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提高。

### （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机动车监测管理，促进机动车检测质量提高

协会组织技术人员对机动车环检监测系统硬件进行安装和调试，经省厅批准入网后，安排相关人员上线进行机动车检测质量检查，配合好业务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检测监管，

促进机动车检测质量提高。

#### （六）组建协会环境监测技术专家库，配合主管部门对社会化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通过自愿报名，协会审核方式，组建了协会环境监测技术专家库，并根据省厅对社会检测机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推荐了多名实验室、机动车、水和气自动监测质量监督检查技术专家，并派出协会人员配合省厅对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 （七）加强与各省监测协会联系，促进协会管理能力提升

在建立省内协会成员单位沟通平台的基础上，积极与全国各环境监测协会联系沟通，参加了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发起的全国《社会化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线上研讨会，为标准制定提供帮助。

#### （八）积极发展协会会员，壮大协会队伍

协会通过会员技术培训优惠及企业走访活动，从成立时的 70 多家会员发展至 133 家会员单位，其中环境监测有关的单位 69 家，机动车监测单位 64 家。

#### （九）设立协会公众号和网站，加强协会成员沟通与对外宣传

协会通过设立公众号和建设网站，建立协会会员之间沟通，积极向社会公开协会和会员单位工作信息，有力加强协会影响力。

## （十）开展协会党建工作

创建党员活动场所，订阅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及党章党规和党报等党的重要书刊，开展协会党建工作，宣传党和国家有关环境监测的法律、法规等。

## 二、2021年重点工作计划

（一）出台《海南省环境监测行业社会化服务收费价格表》，有力规范社会化服务监测机构市场竞争行为。

（二）举办2021年协会会员大会，进一步强化协会凝聚力，扩大协会影响力。

（三）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单位会员单位调研和技术帮扶活动，主要邀请监测技术专家走访和技术指导在省厅质量检查问题多的会员单位，以及面临环境监测技术问题的会员单位。

（四）加强监测人员技术培训。在总结以往培训经验基础上，大力开展实验室实操技术、自动监测运维和机动车检测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检测机构监测技术能力。

（五）协助省厅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各项宣传活动，并配合好省厅业务主管部门对社会化检测机构管理工作，包括飞行检查和管理服务以及承担省厅主管部门委托的项目等工作。

（六）在省厅统一领导下，联合各会员单位，举办一次社会化监测机构监测人员技术技能比武活动。

(七) 加强会员单位检测能力考核，开展水质和土壤等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和质控考核，进一步提高检测机构会员单位能力水平，为社会和管理部门提供高质量服务。

(八) 根据省厅主管部门要求，定期线上对机动车检测机构质量进行抽查，并上报相关的质量检查报告。

(九) 参与安徽省监测协会发起的全国《社会化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团体标准联合发布工作。组织会员单位到先进省份监测协会调研学习，强化协会管理，发挥协会在维护行业秩序和自律方面的作用。

(十) 组建协会各会员信息公开队伍，及时收集各单位公开的信息，并通过协会公众号和网站进行公开，以进一步提高监测行业协会影响力。

---

抄送：各会员单位。

---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2021年1月27日印发